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電話：02-8663-1122

#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財務報表	
平衡表	6
收支餘絀表	7
現金流量表	8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18
三、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9~23
四、重要查核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24~3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2781080A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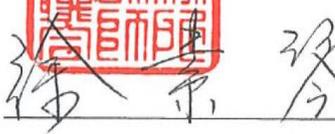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收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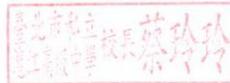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48,529,974	20	\$ 186,795,812	24	流動負債		\$ 17,405,722	3	\$ 9,162,132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146,754,887	20	184,201,275	24	應付款項	八九	5,176,585	1	2,623,661	—	
應收款項		1,157,259	—	2,300,143	—	預收款項		9,490,949	1	3,929,380	1	
預付款項		617,828	—	294,394	—	代收款項		2,738,188	1	2,609,091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0,959,439	1	10,957,656	1	其他負債		678,806	—	485,970	—	
特種基金	五	10,959,439	1	10,957,656	1	存入保證金		678,806	—	485,97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六	583,537,787	78	567,812,192	74	負債合計	十	18,084,528	3	9,648,102	1	
土地		32,523,053	4	32,523,053	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	625,447,217	84	658,205,359	86
土地改良物		32,204,907	4	32,204,907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959,439	1	10,957,656	1
房屋及建築		380,067,971	51	378,027,971	4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4,431,644	16	110,746,766	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032,286	6	38,765,063	5	累積餘絀			(30,895,886)	(4)	(19,071,481)	(2)
圖書及博物		4,606,750	1	4,572,461	1	本期餘絀			729,942,414	97	760,838,300	99
其他設備		80,860,489	11	81,718,737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建置中營運資產		9,242,331	1	—	—							
無形資產			4,935,242	1	4,856,242	1						
電腦軟體		七	4,935,242	1	4,856,242	1						
其他資產	64,500		—	64,500	—							
存出保證金		64,500	—	64,500	—							
資 產 總 計		\$ 748,026,942	100	\$ 770,486,40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748,026,942	100	\$ 770,486,4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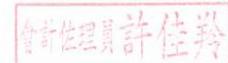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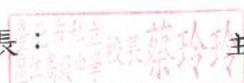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96,182,107	100	\$ 118,192,116	100
學雜費收入	十一	49,670,268	52	69,027,833	58
推廣教育收入		152,310	—	284,000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786,147	3	3,961,187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756,367	19	13,544,867	12
財務收入		1,436,034	1	1,718,335	2
其他收入		24,380,981	25	29,655,894	25
各項成本與費用		127,077,993	132	137,263,597	116
董事會支出	十二、十三	1,703,989	1	1,332,608	1
行政管理支出	十二	19,657,865	21	20,666,447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二	84,781,834	88	89,323,257	76
獎學金支出		2,978,545	3	2,905,225	2
推廣教育支出	十二	116,046	—	246,649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十二	1,132,048	1	2,498,920	2
其他支出		16,707,666	18	20,290,491	17
本期餘絀		\$ (30,895,886)	(32)	\$ (19,071,481)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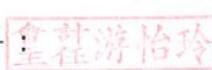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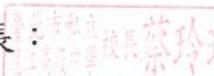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 (30,895,886)	\$ (19,071,481)
利息之調整	(1,436,034)	(1,718,335)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32,331,920)	(20,789,81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469,168	1,183,52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09,486	(317,09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114,493	(6,301,873)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出	(18,038,773)	(26,225,260)
收取利息	1,545,998	1,823,46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16,492,775)	(24,401,796)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1,194,763)	(10,396,346)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783)	—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79,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275,546)	(10,396,346)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9,097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2,836	14,220
減少代收款付現數	—	(9,87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509,69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1,933	(505,3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37,446,388)	(35,303,49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4,201,275	219,504,76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6,754,887	\$ 184,201,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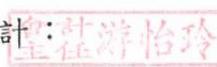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會計師 許佳玲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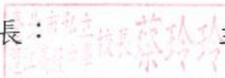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02,886,560	100	\$ 113,320,175	100
學雜費收入	49,670,268	48	69,027,833	61
推廣教育收入	152,310	—	284,000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786,147	3	3,961,187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756,367	17	13,544,867	12
財務收入	1,436,034	1	1,718,335	2
其他收入	24,380,981	24	29,655,894	2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594,489	7	(4,977,070)	(4)
利息調整數	109,964	—	105,129	—
經常門現金支出	119,379,335	116	137,721,971	122
董事會支出	1,703,989	1	1,332,608	1
行政管理支出	19,657,865	20	20,666,447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4,781,834	85	89,323,257	79
獎助學金支出	2,978,545	3	2,905,225	3
推廣教育支出	116,046	—	246,649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32,048	1	2,498,920	2
其他支出	16,707,666	16	20,290,491	1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469,168)	(5)	(1,183,521)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229,490)	(5)	1,641,895	2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492,775)	(16)	(24,401,796)	(2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8,903,123	18	8,526,621	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54,024	5	5,592,855	5
圖書及博物	60,879	—	68,344	—
其他設備	3,966,889	4	2,682,422	2
無形資產	79,000	—	183,000	—
建置中營運資產	9,242,331	9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5,395,898)	(34)	(32,928,417)	(2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370,640	3	1,869,725	2
土地改良物	—	—	732,920	1
房屋及建築	2,370,640	3	1,136,805	1
本期現金餘絀	\$ (37,766,538)	(37)	\$ (34,798,142)	(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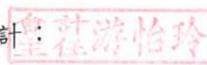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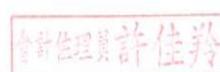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滬江大學台灣同學會發起，於民國 47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目前本校有日間部共八個科。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二)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 15678 號函之規定，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將其損益列入其他收入或支出。

#### (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攤銷。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將其損益列入其他收入或支出。

#### (五)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舊制」)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 2%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學費 1%經費，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專任教職員符合退撫舊制所訂年齡、服務年資及退休(職)等條件時，其退撫給付，先自退撫基金支付，如有不足，其差額由本校支付。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生效後，每學期改按學費 3%提撥教職員工退撫經費。

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教職員退撫金改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基金管理委員會」(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基金管理會)，其中三分之一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撫舊制之給付，餘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另，儲基金管理會依退撫新制設立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係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 12%之費率，由教職員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32.5%及學校主管機關 32.5%按月共同撥繳，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教職員符合退撫新制所訂年齡、服務年資及退休(職)等條件時，由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次或定期給付。

本校依退撫新制或退撫舊制之規定每學期提撥退撫金，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另，退撫舊制給付與基金之差額，於實際支付時，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不適用前述退撫新制或退撫舊制之人員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 15% 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約聘員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 (六)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包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列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前項賸餘款，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 (七)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八)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1,564	\$ 11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580,849	13,767,281
定期存款	122,932,474	170,323,994
合 計	<u>\$ 146,754,887</u>	<u>\$ 184,201,275</u>

本校定期存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特種基金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獎學金基金	<u>\$ 10,959,439</u>	<u>\$ 10,957,656</u>

上述基金係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基金，已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32,523,053	\$ —	\$ —	\$ —	\$ 32,523,053	
土地改良物	32,204,907	—	—	—	32,204,907	
房屋及建築	378,027,971	2,370,640	(330,640)	—	380,067,9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765,063	5,554,024	(286,801)	—	44,032,286	
圖書及博物	4,572,461	60,879	(26,590)	—	4,606,750	
其他設備	81,718,737	3,966,889	(4,825,137)	—	80,860,489	
建置中營運資產	—	9,242,331	—	—	9,242,331	
合 計	<u>\$ 567,812,192</u>	<u>\$ 21,194,763</u>	<u>\$ (5,469,168)</u>	<u>\$ —</u>	<u>\$ 583,537,787</u>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32,523,053	\$ —	\$ —	\$ —	\$ 32,523,053	
土地改良物	31,498,987	732,920	(27,000)	—	32,204,907	
房屋及建築	376,891,166	1,136,805	—	—	378,027,9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214,008	5,563,055	(12,000)	—	38,765,063	
圖書及博物	4,561,140	68,344	(57,023)	—	4,572,461	
其他設備	80,000,813	2,682,422	(964,498)	—	81,718,737	
合 計	<u>\$ 558,689,167</u>	<u>\$ 10,183,546</u>	<u>\$ (1,060,521)</u>	<u>\$ —</u>	<u>\$ 567,812,192</u>	

## 七、無形資產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電腦設備	\$ 4,856,242	\$ 79,000	\$ —	\$ —	\$ 4,935,242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電腦設備	\$ 4,796,242	\$ 183,000	\$ (123,000)	\$ —	\$ 4,856,242

## 八、應付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4,437,383	\$ 1,810,321
應付費用	739,202	813,340
合 計	\$ 5,176,585	\$ 2,623,661

## 九、預收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補助款	\$ 8,305,725	\$ 3,759,380
其 他	1,185,224	170,000
合 計	\$ 9,490,949	\$ 3,929,380

##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7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57,656	\$ 658,205,359	\$ 91,675,285	\$ —	\$ 760,838,300
本期增(減)	1,783	(32,758,142)	32,756,359	(30,895,886)	(30,895,886)
合 計	\$ 10,959,439	\$ 625,447,217	\$ 124,431,644	\$ (30,895,886)	\$ 729,942,414

106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57,656	\$ 664,116,068	\$ 104,836,057	\$ —	\$ 779,909,781
本期增(減)	—	(5,910,709)	5,910,709	(19,071,481)	(19,071,481)
合 計	\$ 10,957,656	\$ 658,205,359	\$ 110,746,766	\$ (19,071,481)	\$ 760,838,300

本校於每學年度後，依規定以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變動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753,950,084 元及 773,656,758 元。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代收獎助學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賸餘款權益基金為 180,651,286 元，計算如下：

	金 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92/7/31)	\$ 273,709,169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數) (92~106 學年度)	(93,057,883)
至 107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	<u>\$ 180,651,286</u>

#### 十一、收 入

學雜費收入之明細如下：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38,110,000	\$ 53,191,684
什費收入	6,140,564	8,426,952
實習費收入	4,056,030	5,696,460
電腦使用費收入	1,363,674	1,712,737
合 計	<u>\$ 49,670,268</u>	<u>\$ 69,027,833</u>

#### 十二、支 出

(一)董事會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593,393	\$ 1,241,634
業 務 費	110,596	90,974
合 計	<u>\$ 1,703,989</u>	<u>\$ 1,332,608</u>

(二)行政管理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事費	\$ 11,882,848	\$ 13,811,662
業務費	4,299,801	4,407,481
維護費	2,010,701	1,604,436
退休撫卹費	684,755	692,868
折舊及攤銷	779,760	150,000
合計	\$ 19,657,865	\$ 20,666,447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事費	\$ 60,227,600	\$ 66,251,456
業務費	15,012,181	16,409,429
維護費	1,765,487	2,332,684
退休撫卹費	3,087,158	3,296,167
折舊及攤銷	4,689,408	1,033,521
合計	\$ 84,781,834	\$ 89,323,257

(四)推廣教育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事費	\$ 94,580	\$ 179,100
業務費	21,466	67,549
合計	\$ 116,046	\$ 246,649

(五)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業務費	\$ 1,132,048	\$ 2,498,920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二)依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董事長：		
人事費		
許董事長	\$ 674,803	\$ 793,644
董 事：		
人事費：		
林監察人	287,000	325,000
小 計	287,000	325,000
交通費：		
劉董事	9,000	9,000
陳董事	9,000	9,000
林董事	9,000	9,000
葉董事	9,000	9,000
王董事	9,000	9,000
王董事	9,000	9,000
卓董事	9,000	9,000
徐董事	9,000	9,000
喻董事	9,000	9,000
林董事	9,000	6,000
曲董事	9,000	9,000
劉董事	9,000	9,000
小 計	108,000	105,000
合 計	\$ 1,069,803	\$ 1,223,644

#### 十四、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一)本會計師受委查核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 107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委託學校內部組織權責分明，各項業務尚能分工合作，相互牽制；且所有收入費用均編列預算，每年對執行績效予以檢討分析。本會計師於開始查核時，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抽取足夠資料予以核對，經查尚無不符。

(三)委託學校係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學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或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7 學年度

<u>編號</u>	<u>明細表名稱</u>
1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 .....	特種基金
3 .....	預收款項
4 .....	代收款項
5 .....	收入明細表
6 .....	支出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41,564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580,849
	定期存款，利率0.09%~1.09%； 到期日108.8.3~110.6.27	122,932,474
		\$ 146,754,887

特 種 基 金 明 細 表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種基金	獎學金基金(定期存款，利率1.05% ~1.1%；到期日108.8.3~110.9.26)	\$ 10,959,439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	補助款	\$ 8,305,725
	其他	1,185,224
		\$ 9,490,949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項	代收愛心捐款	\$ 1,976,571
	代扣勞健保及退撫儲金	294,916
	其 他	466,701
		\$ 2,738,188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百 分 比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46,694,400	\$ 38,110,000	\$ 8,584,400	18
雜費收入	7,429,910	6,140,564	1,289,346	17
實習實驗費收入	4,953,960	4,056,030	897,930	18
電腦使用費收入	1,729,400	1,363,674	365,726	21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	152,310	97,690	3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098,200	2,786,147	312,053	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2,000,000	16,455,742	(4,455,742)	37
受贈收入	2,000,000	1,300,625	699,375	35
財務收入	1,800,000	1,436,034	363,966	20
其他收入：				
代收代辦費收入	17,356,704	11,065,444	6,291,260	36
雜項收入	15,000,000	13,315,537	1,684,463	11
	\$ 112,312,574	\$ 96,182,107	\$ 16,130,467	

註 1：實際註冊學生上下學期分別為 855 人及 825 人。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百 分 比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1,314,781	1,593,393	(278,612)	(21)
業務費	\$ 150,000	\$ 110,596	\$ 39,404	26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1,000,000	11,882,848	(882,848)	(8)
業務費	4,163,500	4,299,801	(136,301)	(3)
維護費	2,959,000	2,010,701	948,299	32
退休撫卹費	650,000	684,755	(34,755)	5
折舊及攤銷	—	779,760	(779,760)	(1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5,000,000	60,227,600	(5,227,600)	(10)
業務費	14,777,495	15,012,181	(234,686)	(2)
維護費	678,545	1,765,487	(1,086,942)	(160)
退休撫卹費	3,000,000	3,087,158	(87,158)	(3)
折舊及攤銷	8,000,000	4,689,408	3,310,592	41
推廣教育支出	220,000	116,046	103,954	4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00,000	1,132,048	1,267,952	53
獎學金支出	2,807,500	2,978,545	(171,045)	(6)
其他支出：				
代收代辦費	13,892,928	8,781,547	5,111,381	37
雜項支出	10,000,000	7,926,119	2,073,881	21
	\$ 131,013,749	\$ 127,077,993	\$ 3,935,756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為民國 47 年成立，無須進行此項目查核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為民國 47 年成立，無須進行此項目查核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2.查核事項：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賸餘款金額為 180,651,286 元，無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局？（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學校網站 <http://www.hchs.tp.edu.tw/hujiang/ad6.html>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104.12.28 版

52.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5.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6.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琴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 附表一

## 舉債指數算表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5,176,585
預收款項			9,490,949
代收款項			2,738,188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678,80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18,084,528</u>
現金			241,564
銀行存款			146,513,323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157,259
特種基金			10,959,439
退休基金			—
存出保證金			64,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158,936,085</u>
借款淨額(C=A-B)		\$	<u>(140,851,557)</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u>(35,395,898)</u>
舉債指數(C/D)			—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